

证券代码：002104

证券简称：恒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3-027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7月17日上午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已于2013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对各项报告、议案及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会议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向中国银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合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4亿元人民币。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在北京购买办公楼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